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陈述

在认识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 12 个关切领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之后，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及在下文署名的组织确定了需采取后续行动的六个问题：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女孩面临的挑战、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的健康问题以及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

妇女和经济

为帮助妇女实现经济独立和增强权能，必须在学术机构和非正式场合为所有女孩和妇女提供既专业又实用的优质教育，以确保其各经济部门平等获得就业机会。虽然自 1951 年通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以来同工同酬就被载入了国际法律，但是在各部门或各国家这一原则并未得到落实。造成薪资方面性别不平等的障碍包括：

- 对男女的角色和职业的认知不同
- 缺乏使得妇女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的社会基础设施
- 不太重视培养妇女承担领导和决策角色。

各国必须将普及金融知识作为教育体系的重中之重，因为这对增强妇女权能以便其实现经济独立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将这些知识纳入学校课程。从管理个人及家庭预算到知悉如何成为企业家，掌握这一套技能能够使得妇女具备克服其经济脆弱性的能力，而经济脆弱性经常是由男子是主要养家糊口之人这种陈规直接造成的。

某些妇女群体，尤其是残疾妇女，以及土著、少数民族、移徙或由于战争而流离失所的妇女群体在经济方面更加边缘化。各国必须确保为残疾妇女提供符合其特定需求的教育和培训，同时立法必须防范雇主在聘用员工时出现歧视行为。不因语言、地理或其他障碍原因阻碍土著和少数民族妇女获得学习机会，这一点十分重要。各国应采用技术和非传统途径及教育形式，使得土著妇女能够进入就业市场。移徙女工是尤其脆弱的一个经济群体，其工作时间长、薪酬低、工作环境恶劣且缺乏支助基础设施的情况更加严重。尽管通常而言这些妇女的教育水平高于国内妇女，但是其在专业和技术工作中的就业人数仍然较低。为增加对女性移徙工人的经济保护，增强妇女权能应成为所有移徙政策的一项具体目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 认可海外的同等学历，或提供转换方案，以使海外的学历与国内学历相符
- 投资免费语言方案，以便利妇女融入社会和进入就业市场
- 提供夜校、半工半读或其他针对特定需求的课程，以使得移徙女工能够获得正规教育、技能培训并参加为工作前准备方案
- 制定规定国内和移徙工人享有平等权利的立法，包括参加工会及享有标准工作条件的平等权利。

教育和培训

我们的目标是全世界的所有女孩和妇女都获得小学以上的优质教育。如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所述，这对保障可持续发展、增强女性权能以及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至关重要。在中学一级，我们呼吁各国和教育部门确保普及免费且优质的中学教育，包括通过提供经济激励和支助来自最贫穷家庭的女孩上学。学校的政策必须遏止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将女孩划入某些特定学科的做法。应积极鼓励女孩学习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学科，以促进创新，缩小相关行业的性别差距。同时，必须提供高等教育，包括通过鼓励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半工半读或夜校学习方案，以使得妇女能够兼顾家庭和其他事务。此外，必须提供终身教育，包括专业、职业及其他非传统类型的学习，从而使得能够通过正规途径、机构和部门之外的方式获得知识和技能。

女童

鉴于许多社会中女孩的脆弱情况日趋严重，女童问题必须依然是地方、国家和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农村、土著、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女孩以及残疾女孩尤其如此。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女童遭遇的具体行为，这不仅严重妨碍女童接受教育，而且还使女孩承受甚至可能会造成死亡的严重健康风险。统计数据表明，这些趋势十分令人担忧且普遍存在：在现在所有的女孩和妇女中，有 2.5 亿女孩 15 岁以前已经结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4 年），1.25 亿女孩遭受了切割生殖器官之苦（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各个社会中，女孩和妇女发生事故、遭受身体和性暴力的风险更大，并遭受骚扰及精神虐待的频率更高。家庭、职业以及公共场合都存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还增加了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毒联合规划署，2013 年）。此外，学校和学习机构中的暴力威胁是导致许多女孩和妇女无法接受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各国必须执行协调一致的计划，消除针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通过刑事立法，对暴力犯罪者予以处罚，并发挥适当的威慑作用。

妇女和健康

需要特别关注某些妇女的健康问题，其中包括孕产妇、生殖和性健康。保健提供者必须将针对不同性别的医疗视为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诊断和治疗必须考虑到男女之间的生理、心理或其他实际差异。为女孩和妇女提供优质教育能够为家庭和社会带来切实的长期利益。据估计，如果所有母亲都能够完成初级教育，孕产妇死亡数目将减少三分之二，从而能够拯救 9.8 万人的生命。同样，如果所有妇女都完成了中级教育，那么儿童死亡数目将减少一半，从而可拯救 300 万儿童的生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3 年）。

妇女掌权和参与决策

与男性同事相比，妇女在薪资及职业发展方面经常遭受歧视。尽管有研究表明，高层职位中妇女人数较多的公司的业绩明显更好（Catalyst，2004年），但妇女在高层管理者中的比例仅为18.3%（世界银行，性别企业调查）。同样，截至2014年7月，虽然妇女占国会议员的比例仅为21.8%（各国议会联盟），但事实表明，妇女比例较高的议会所考虑问题的范围更为广泛，并通过了更多关于保健、教育、反歧视及支助儿童问题的立法（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4年）。在学术机构和非正式场合为所有女孩和妇女提供既专业又实用的优质教育，对于增强女孩和妇女权能以使其具备追求和获得薪酬更高的职业和职务所必须的资格、技能、培训和决心至关重要。

总结

在认识到女孩和妇女接受优质的终身教育在可持续发展、社会变革及经济进步方面的根本作用之后，我们呼吁各个国家、教育部门及政策制定者采取下述行动，解决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a) 制定并实行针对边缘化妇女的符合特定需求且人人可享受的终身教育，这些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农村妇女以及因战争流离失所的妇女；

(b) 在国家移民政策中纳入针对移民妇女的保护性措施，以减小其遭受剥削的风险；制定学历转换体系和快速认证方案，以认可国外的学历；提供语言和职业培训，以便利进入就业市场；

(c) 普及免费、优质的中级教育；

(d) 设计高等教育课程，以纳入灵活性的学习选择，包括半工半读、夜校或在线课程；

(e) 制定国家立法并批准国际承诺，优先考虑保护女孩免遭包括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内的有害做法；

(f) 在国家立法中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明确定为犯罪；对执法和司法官员开展如何适当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培训；

(g) 为女孩和妇女提供到诊所就诊和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包括提供孕产妇护理、性健康及精神福祉服务的设施；

(h) 正式通过立法，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现象，尤其要侧重适用同工同酬原则。

注：陈述得到了以下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和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